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3-34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2023-032

中心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3)0107号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HNZSLY2023022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口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标段名称	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口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嘉桦 15537920228
代理机构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周晓东 189379060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 2023年06月11日</p> </div>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  
**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 2、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3-34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2023-032  
中心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3)0107号
- 3、项目概况：现状混凝土路面拆除外运、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现状违建构筑物拆除外运。
- 4、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东草店社区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一个标段，14691316.95元
- 7、工期：30日历天
- 8、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0、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达标生产。

13、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

4、能力和信誉要求：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5）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不属于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投标人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

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982657

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宇大厦 11 楼 1104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937905657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1327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59826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宇大厦 11 楼 1104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93790565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东草店社区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2.5	图纸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3.7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1 年
1.3.8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按要求填报信用承诺函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企业电子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新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a href="http://t.cn/A6huPR0a">http://t.cn/A6huPR0a</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p>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段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酌情考虑。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结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97% 结算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10.5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14691316.95 元，详见招标控制价附表。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1、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及图纸答疑等；</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3、定额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p> <p>4、材料价格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3年第1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p> <p>5、本工程人工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号文[第12期指数]调整。</p> <p>6、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三项费用全额计入本预算。</p> <p>7、税金按9%增值税计取。</p> <p>8、本工程所有砂浆一律采用预拌砂浆，本工程所有混凝土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p> <p>9、违建构筑物拆除方量暂按17000m<sup>3</sup>计入。</p> <p><b>注：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b></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10.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p><b>(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b></p>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p><b>(以评标办法中不良信用查询途径查询的结果为准)</b></p>
10.9	<p>(1) 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10	<p>调价因素及方法：</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p> <p>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材料费的风险由承</p>

	<p>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意见书采用的基期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5%以上部分应予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p>
10.11	<p>项目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3-34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3-032          中心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3)0107 号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HNZSLY2023022          本项目的编号以招标文件编号为准。</p>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招标控制价附表: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 (夜间施工、二次搬运、 冬雨季施工)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14691316.95	13110923.60	9318.89	161202.19	53261.72	0.00	0.00	143566.03	1213044.52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

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

3.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计算；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变更签证浮动率不得低于自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浮动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3.2.6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订货采购，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6.1 工程结算：

3.2.6.1.2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6.1.3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2.6.1.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3.2.6.1.5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3.2.6.1.6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6.1.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6.1.8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3.2.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8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9 付款办法：由招标人付款。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结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97%结算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3.2.10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2.1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7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9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10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lytf 格式。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审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经理证件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评标办法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附表中所列费用
	其他要求	不存在“评审标准和程序”第 2.1.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6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7)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技术标述标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2)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 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3)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承诺书》承诺的；
- (1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9)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 (2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30)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3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2.1.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

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一) 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分**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分；

- (2) 施工准备 0-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 分；
- (2) 项目质量要求、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 分；
- (3) 关键工序施工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 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 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 分；
-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项目论述：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

2.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1) 具体操作答辩形式：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答辩。

(2)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为“腾讯会议”软件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腾讯会议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①项目经理述标前，请先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②点击加入会议图标，输入“会议号”：“会议码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填入“您的名称”：公司简称+项目经理手机号，未按上述格式填写造成识别错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开启入会选项所有内容，点击加入会议。

③输入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验证。输入会议密码（会议密码请关注开标当天开标系统互动交流栏，并开标结束后及时加入会议）进入会议后，保持原界面，不得退出。（若退出后，因无法接收主持人信息，造成无法参加述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在会议等待室等待主持人邀请入会述标。

注：

①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 5 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②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按废标处理。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

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④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 （一）综合评估法

####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

和 105%) 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 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2m。(m: 抽项数量)。

###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6.5 分**

#### **(一)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 3 项及以上得 6 分, 2 项得 4 分, 1 项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 **(二)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的, 2 项及以上得 4 分, 1 项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计分。**

#### **(三) 优惠承诺 (变更签证优惠率): 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 得 2 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 得 1 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 **(四) 企业信用: 8 分**

##### **1、企业荣誉: 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企业信用评价 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 3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5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1 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全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红名单企业: 2 分**

2020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的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 **(五) 项目经理信用: 2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在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六) 不良信用扣分**

1、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

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七)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3分。

**(八)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1.5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2〕19号文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商务标评审得分×5%

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 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一般性通报批评以政府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 和附件 3。

7、企业荣誉及项目经理信用涉及的奖项应为市政工程相关奖项。

8、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 2021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不含 A 级纳税人）”为准。

9、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

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附件 1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 2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 附件 3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 附件 4

###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一、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中包含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相关信息。

持有者为企业的, 实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持有者为个人的, 实名信息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

二、各计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配合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工作, 按照实名管理的要求对各自开发的计价软件进行调整, 增加实名信息登记、变更窗口。对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各造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限制其生成投标报价文件。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的持有者, 应在使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时将实名信息在计价软件实名制登记窗口进行填报登记。投标人承担因其未按要求填报登记实名信息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

四、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变更实名信息的, 应在各计价软件实名信息变更窗口填报变更信息, 但每年最多可变更 2 次信息。

五、在评标时, 电子开评标系统将对各投标单位加密锁信息与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内的信息进行比对, 并将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的实名信息及变更信息展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11-410311-04-01-9967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现状混凝土路面拆除外运、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沥青路面、现状违建构筑物拆除外运。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 四、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中心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本项目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街道办事处龙门石窟景区南门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东草店铁路东道路拆除恢复及附属物拆除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书的扫描件（或照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业 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后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5.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我单位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五)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后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 3、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附件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电子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仅供投标人学习,投标文件无需附以下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

## 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